

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独立董事 2025 年度保持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2025年度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，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：

一、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

公司现有独立董事 4人，分别为肖海军先生、邓中华先生、徐友龙先生、黄森女士。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独立董事均对照相关监管规定对其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，并向董事会提交了《关于2025年度独立性的自查报告》。

二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评估意见

公司董事会就在任独立董事肖海军先生、邓中华先生、徐友龙先生、黄森女士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审慎评估，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独立董事的任职经历、个人签署的相关自查报告及相关资料，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，亦未在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中担任任何职务；独立董事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%以上，不属于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；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关系，亦未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、法律、咨询、保荐等服务。

独立董事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利益冲突、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情形，能够独立履行职责，不受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。

三、结论性意见

经评估，公司独立董事在2025年度始终保持高度的独立性，其任职资格和履职行为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。在日常工作中，独立董事们凭借专业素养和独立判断，为公司决策提供了公正、客观且极具专业性的意见，有效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。

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29日